

越南稅務與海關新知

2022年4月號



本通訊僅供專業參考，非供商業目之使用

本期焦點

1. 稅收管理

- 2022年延長增值稅 ("VAT")、企業所得稅 ("CIT") 和個人所得稅 ("PIT") 繳納之議案
- 關於延長國產組裝汽車特種消費稅 ("SCT") 繳納之議案

2. 企業所得稅

- 新增業務之CIT稅收優惠政策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之CIT稅收優惠政策
- 商業發票開立和認列出口收入之日期
- 支付超過加班上限時數和支付沒有工作許可證之外籍人士之薪資費用

3. 間接稅

- 根據第 15/2022/ND-CP 號法令對減免VAT之指引

4.1 個人所得稅

- 對終止勞動合同之員工之個人所得稅 ("PIT") 處理
- 從事電子商務平臺交易之PIT申報和繳納

4.2 勞動

- 為雇員提供住房補貼政策

4.3 出入境

- 恢復越南在 Covid-19 大流行之前實施之出入境政策

5. 外國承包商稅

- 對外國貸款徵收之外國承包商稅 ("FCWT")
- 對內陸進出口活動之外國承包商稅 ("FCWT")

6. 貿易與海關

- 關於適用貿易救濟以及涉及原產地的貿易救濟之指引
- RCEP原產地證書申報表指引
- 自俄羅斯進口材料用於加工出口之風險

稅收管理



法令草案

2022年延長增值稅 ("VAT")、企業所得稅 ("CIT") 和個人所得稅 ("PIT") 繳納之議案

財政部起草了關於延長2022年VAT、CIT、PIT、土地和水面租金繳納期限之法令草案，關鍵內容如下：

- **目標：**財政部已提議延長第52/2021/ND-CP 號法令第 2 條規定之所有目標，延長其 2021 年 VAT、CIT、PIT 和土地租金之繳納期限。

• 延長付款期限之稅款:

(i) VAT:

- ✓ 2022年3月至2022年5月及2022年第一季度應繳VAT：延期6個月
- ✓ 2022年6月和2022年第二季度應繳VAT：延期5個月
- ✓ 2022年7月應繳VAT：延期4個月
- ✓ 2022年8月應繳VAT：延期3個月

(ii) 2022年第一、第二季度CIT暫繳：延期03個月

(iii) 2022年商戶和個人應繳納之VAT 和 PIT：延長至2022年12月30日

(iv) 2022年應付土地及水面租金：按50%應付金額延期06個月（2022年5月31日至2022年11月30日）

該法令草案已被提交給政府，預計自簽署之日起生效。

(財政部電子門戶網站 2022 年 4 月 14 日新聞)

關於延長國產組裝汽車特種消費稅 ("SCT") 繳納之議案

財政部已向政府提交了關於2022年延長國產組裝汽車之SCT繳納期限之法令草案，關鍵內容如下：

- **目標:** 國產汽車製造裝配之企業
- **延長期限:** 2022年6月至9月之國產或組裝汽車SCT繳費期限將延長至2022年11月20日。

該法令草案已按縮短程序提交，預計自簽署之日起生效。

(稅務總局網站 2022 年 3 月 30 日發佈之新聞)

聯絡我們

網站: [deloitte.com/vn](https://www.deloitte.com/vn)

郵箱: 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企業所得稅 ("CIT")

指引文件

新增業務之CIT稅收優惠政策

企業在經濟特區之新投資專案之所得享有取得CIT優惠，並在營運過程中，登記新增租賃活動出租多餘廠房，該廠房租賃所得將不被視為原有的投資專案之所得，也不視為符合擴大投資專案。因此，該新增之租賃活動沒有資格獲得CIT優惠。

此外，如果於變更投資登記證時，公司登記新增業務並沒有投資計畫也未增加投資資本，公司從這些新增活動中所賺取之所得，將無法享有CIT優惠。

(海防稅務局於 2022 年 3 月 28 日發佈之第 764/CTHPH-TTHT 號公文)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之CIT稅收優惠政策

倘若享受CIT優惠之公司在信貸機構設有儲蓄帳戶（無論信貸機構位在適用優惠地點內還是外部），並取得信貸機構支付之利息收入，該收入則不享受CIT優惠。

CIT申報繳納時，必須分別確認享有CIT優惠之生產經營活動所得和無享受CIT優惠之所得。因此，根據第 78/2014/TT-BTC 號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7 款規定之原則，利息收入（無享有稅收優惠）僅能與無享有CIT優惠之利息費用抵銷。

(海防稅務局於 2022 年 3 月 21 日發佈之第 709/CTHPH-TTHT 號公文)



聯絡我們

網站: deloitte.com/vn

郵箱: 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企業所得稅 ("CIT")



指引文件 (續)

商業發票開立和認列出口收入之日期

通過海運、空運、鐵路、內河航道、轉運港、轉運區出口之貨物; 供應出境船舶或飛機之貨物; 與承運人一起通過航空檢查站運輸出口之貨物; 存儲在CFSS 或ICDs中之出口貨物, 開立商業發票和收入認列日期為出口報關日期, 即獲准通關且證明貨物裝上出境車輛並已通過系統監控區域。對於存放在保稅倉庫之出口貨物, 出口報關日為在電子海關系統上, 已獲准通關並證明貨物已移入保稅倉庫之日期。

(北寧稅務局於2022年4月8日發佈之第1118/CTBNI-TTHT 和 1119/CTBNI-TTHT 號公文)

支付超過加班上限時數和支付沒有工作許可證之外籍人士之薪資費用

若因客觀、合理原因, 員工加班時間超過勞動法規定的上限(公司必須書面通知勞動、榮軍和社會事務部獲准加班), 支付超過上限之加班時數, 倘若憑證充足, 將得視為CIT可扣抵之費用。

支付在政府第28/NQ-CP 號決議規定之隔離期間進入越南工作, 未取得工作證之外籍人士, 如果符合第96/2015/TT-BTC 號施行細則第4條之條件, 其工資費用將被視為CIT可扣抵之費用。

(平陽稅務局於2022年4月13日發佈之第5612/CTBDU-TTHT 號公文)



聯絡我們

網站: deloitte.com/vn

郵箱: 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間接稅



指引文件

根據第 15/2022/ND-CP 號法令 ("第15號法令") 對減免VAT之指引

1. 向國內市場銷售貨物和服務之出口加工企業 ("EPE")

根據第 82/2018/ND-CP 號法令第 30 條第 7 款，如果 EPE 被允許向國內企業銷售貨物和提供服務，則其必須對此項活動建立單獨之會計帳簿、登記並申報該項活動之VAT。

當 EPE 以扣抵法方式申報VAT，其銷售貨物或服務之VAT稅率為10%，且貨物和服務未在列在第15號法令附錄中，則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起適用 8% 之VAT稅率。

(河內稅務局於 2022 年 4 月 4 日發佈之第 12660/CTHN-TTHT 號公文)

2. 建築和安裝工作

建築及安裝活動之VAT申報，應在驗收記錄、施工或工程專案移交記錄、工程量、安裝驗收等記錄之日申報，無論是否收到付款。

因此，從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移交之施工工程、工程專案或數量應符合第 15 號法令規定之VAT減免條件 (適用 8% 之VAT稅率)。如果超過上述期限進行之驗收和移交，則不適用VAT減免 (即使在2022年2月開具發票)。

(河內稅務局於 2022 年 3 月 21 日發佈之第 9275/CTHN-TTHT 號公文)

(河內稅務局於 2022 年 3 月 11 日發佈之第 8000/CTHN-TTHT 號公文)

3. 調整適用 8% VAT之標價

對於符合第15號法令規定之VAT減免條件之服務，如果標價係包含 10%VAT，則企業須確定未含VAT之價格，並適用8%之稅率。

(河內稅務局於 2022 年 3 月 21 日發佈之第 9264/CTHN-TTHT 號公文)

4. 發票開立日期

如果在 2022 年 2 月 1 日之前預付服務費並開具發票，而實際上服務在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完成，則 2022 年 2 月 1 日之前支付之金額不符合VAT減免條件。2022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支付和開具發票之剩餘金額可享受VAT減免。

如2022年1月已按10%稅率提供之貨物和服務，但到2022年2月才開具發票，則應視為遲開發票，因此不適用減免。

- 對於2022年2月1日之前以10%稅率開具之發票，若於2022年2月1日之後因錯誤而進行調整之發票 (包括退貨) 應適用10%之稅率。
- 如果提供特殊性質之貨物和服務 (如電力)，發票是在2022年2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開具，則應符合VAT減免之條件。

(財政部於2022年3月23日發佈之第2688/BTC-TCT 號公文)



聯絡我們

網站: [deloitte.com/vn](https://www.deloitte.com/vn)

郵箱: 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個人所得稅 ("PIT")



指引文件

對終止勞動合同的員工之個人所得稅 ("PIT") 處理

在終止勞動合同時，如果公司最終結算並支付應繳納PIT之月薪、獎金和福利，扣繳基準日為支付日：

- 如果支付日期是在勞動合同終止日之前，則該應納稅所得額應於辦理PIT申報時按累進稅率申報。
- 如果支付日期在勞動合同終止日期之後，並且員工已停止在公司工作，則每支付 200 萬越南盾/付款或以上，公司應按 10% 之稅率預扣 PIT，併發出 PIT 預扣稅收據給員工。

(胡志明市稅務局於 2022 年 3 月 21 日發佈之第 2211/CTTPHCM-TTHT 號公文)

電子商務平臺交易之PIT申報和繳納

若個人在電子商務平臺上進行交易，根據民法規定，該電子商務平臺包含其擁有者在內之組織，經授權代理個人進行稅務申報和納稅。

參照第 40/2021/TT-BTC 號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稅基係依據應稅收入和收入比例。對於個體戶和個人，VAT和PIT之應稅收入是含稅收入（如果需要納稅），包括全部銷售收入和其他獲得之收入，無論是否收到付款。

VAT和PIT收入之稅率將根據第40/2021/TT-BTC號施行細則附錄I 所列之各行業別規定。

(河內稅務局於 2022 年 3 月 21 日發佈的第 9431/CTHN-TTHT 號公文)



聯絡我們

網站: [deloitte.com/vn](https://www.deloitte.com/vn)

郵箱: 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勞動



為雇員提供住房補貼政策

總理於2022年3月28日發佈了關於實施雇員住房補貼政策的第08/2022/QĐ-TTg號決定，關鍵內容如下：

- 對象與條件：對在工業區、出口加工區或重點經濟區企業工作的雇員，若符合下列條件的，將給予補助：
 - (i) 2022年2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間的租房、住宿
 - (ii) 2022年4月1日前簽訂並開始生效的無限期勞動合同或1個月以上的有限期勞動合同。
 - (iii) 在企業提交住房補助的雇員名單前一個月有參加強制性社會保險的雇員（列在社會保險機構參加強制性社會保險的名單上）。

- 級別、補助期和付款期限
 - (i) 補貼級別：50萬越南盾/人/月。
 - (ii) 補貼期限：最多3個月。
 - (iii) 付款期限：月度。該決定自2022年3月28日起生效。

(總理於2022年3月28日發佈的第08/2022/QĐ TTg號決定)



聯絡我們

網站: deloitte.com/vn

郵箱: 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出入境



新規定

恢復越南在 Covid-19 大流行之前實施之出入境政策

2022 年 3 月 15 日，外交部領事司正式宣佈恢復越南入境政策，實施和防控 Covid-19 大流行之限制之前一樣措施，包括：

- 比照防疫措施實施之前，按照現行的外國人入境、出境、過境和居留法及其指引文件，恢復發放各類簽證和免簽證文件規定之核發程序。
- 恢復對越南作為成員國之各項國際條約規定或基於互惠原則的外籍人士採取免簽證。

- 恢復對13個國家公民之單方面免簽政策，最長停留15天，有效期至2025年3月14日。

(外交部領事司於2022年3月15日發佈第302-CH-LS-PL號公文)

聯絡我們

網站: deloitte.com/vn

郵箱: 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外國承包商稅 ("FCWT")



指引文件

對外國貸款徵收之外國承包商稅 ("FCWT")

如果越南公司根據貸款合同（以下簡稱"合同"）從位於德意志聯邦共和國之母公司獲得貸款，則母公司須在越南繳納CIT（FCWT），CIT稅率為貸款利息收入之5%。越南公司有義務代表母公司申報、扣減和繳納CIT。

- 在合同執行過程中，如果母公司在越南沒有常設機構（根據越南與德意志聯邦共和國之間之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和第 205/2013/TT-BTC 號施行細則指引），母公司根據合同所獲得之貸款利息收入將在越南不繳納CIT。

- 越南公司代母公司扣除、申報和支付之FCWT金額，得根據第80/2021/TT-BTC號施行細則第27條、第30條之規定獲得退還。
- 如果母公司或越南公司根據第80/2021/TT-BTC號施行細則第62條，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協議辦理免稅、減稅手續，越南公司無需對上述收入代扣代繳承包商稅款。

(海防稅務局於2022年3月18日發佈之第679/CTHPH-TTHT 號公文)

對內陸進出口活動之外國承包商稅 ("FCWT")

根據第103/2014/TT-BTC號施行細則，外國承包商根據外國承包商與越南公司之間之合同、協定或承諾在越南賺取之收入，將受到FCWT之約束。

在向外國承包商付款之前，越南公司負責代表外國承包商向國家預算機構申報、代扣代繳CIT。出口加工企業免辦理VAT扣繳。

(平陽稅務局於2022年4月7日發佈之第5429/CTBDU-TTHT 號公文)



聯絡我們

網站: [deloitte.com/vn](https://www.deloitte.com/vn)

郵箱: 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貿易與海關



新規定和指引文件

關於適用貿易之救濟以及涉及原產地的貿易救濟之指引

1. 根據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 ("RCEP") 實施貿易救濟

工貿部於2022年3月23日發布第07/2022/TT-BCT號施行細則，為實施RCEP下之貿易救濟措施提供指引。重點內容包括：

- 反傾銷和反補貼措施之適用，包括：通報程序、傾銷幅度之計算方法、資訊披露和處理等；
- RCEP下過渡性保障措施之適用，包括：適用原則、申請檔案和程序指引、調查和申請流程等。

該施行細則自2022年5月8日起生效。

(工貿部於2022年3月23日發佈之第07/2022/TT-BCT號施行細則)

2. 涉及貿易救濟之自我認證原產地之進口產品

為了防止貿易欺詐和遵守自由貿易協定之規定，工貿部要求所有受貿易救濟之貨物，在進口時，必須按照下列協定之一提供有效之C/O或自我認證原產地：

- 東盟貨物貿易協定 (ATIGA) ；
- 全面與進步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協定 (CPTPP) ；
- 歐盟 - 越南自由貿易協定 (EVFTA) ；
- 英國 - 越南自由貿易協定 (UKVFTA) ；
- 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 (RCEP) 。

(工貿部於2022年3月2日發佈之第118/PVTM-P1號公文)

3. 對內陸進口貨物徵收之反傾銷稅

對於徵收反傾銷稅之內陸進口貨物，海關將審查其原產地證明，以適用徵收反傾銷稅。若報關人員未提交原產地證明，則將按規定徵收反傾銷稅。

(海關總署於2022年3月22日發佈之第944/TCHQ-TXNK號公文)

4. 特定貨物必須在清關階段提交原產地證明以確定是否適用反傾銷稅

對於特定類型之貨物，企業必須在電子報關單上申報原產地證明，並在清關階段提交原產地證明正本，以確定其貨物是否適用免徵反傾銷稅。

(海關總署於2022年2月25日發佈之第619/TCHQ-GSQL號公文)

聯絡我們

網站: [deloitte.com/vn](https://www.deloitte.com/vn)

郵箱: 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貿易與海關



指引文件

RCEP原產地證書 (C/O) 申報表指引

工貿部對RCEP C/O申報表格提供詳細指引 (第 05/2022/TT-BCT 號施行細則, 自 2022 年 4 月 4 日起生效), 關鍵內容如下:

- RCEP C/O申報表格之詳細指引;
- 實施RCEP之成員國名單及相應之生效日期;
- 為在第 05/2022/TT-BCT 號施行細則生效日期之前, 從越南運往 RCEP 成員國之貨物簽發RCEP C/O 表格。

(工貿部於2022年3月31日發佈之第372/XXHH 號公文)

自俄羅斯進口材料用於加工出口之風險

近期, 由於俄羅斯與烏克蘭之軍事衝突, 多個國家紛紛出臺政策禁止和暫停進口、出口, 甚至取消俄羅斯之最惠國 (MFN) 貿易地位。

工貿部建議, 越南企業應密切留意有關國家政策, 全面評估並準備應對措施, 以避免從俄羅斯進口原材料並加工出口到對俄羅斯實施制裁之國家之風險。特別是, 工貿部還要求公司不要進行原產地欺詐或協助第三方運輸貨物, 以避免觸犯制裁政策。

(越南工貿部貿易救濟局於 2022 年 3 月 21 日發佈之第 151/PVTM-P3 號公文)





聯繫方式



Thomas McClelland
稅務領導人
+84 28 7101 4333
tmcclelland@deloitte.com



Bui Ngoc Tuan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Bui Tuan Minh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2
mbui@deloitte.com



Phan Vu Hoang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1 4345
hoangphan@deloitte.com



Dinh Mai Hanh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50
handinh@deloitte.com



Vo Hiep Van An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1 4444
avo@deloitte.com



Vu Thu Nga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3
ngavu@deloitte.com

華商服務部



黃建璋
副總經理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賴盈潔
經理
+84 24 7105 0163
yinlai@deloitte.com



梁明紅
副經理
+84 28 7101 4408
huongluong@deloitte.com

河內辦公室

河內市棟多郡
廊下街34號Vinaconex大廈15樓
電話：+84 24 7105 0000
傳真：+84 24 6288 5678

胡志明市辦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號時代廣場大廈18樓
電話：+84 28 7101 4555
傳真：+84 28 3910 0750

網頁：www.deloitte.com/vn

德勤越南信箱：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華商服務部信箱：vncsgsupport@deloitte.com

Deloitte.

Deloitte(“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員所網絡與其關聯機構(統稱為“德勤機構”)。德勤有限公司(又稱為“德勤全球”)及每一家成員所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且相互之間不因第三方而承擔任何責任。DTTL以及各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僅對其自身單獨行為承擔責任。德勤有限公司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www.deloitte.com/about了解更多。

德勤亞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擔保有限公司)是DTTL之會員所。德勤亞太有限公司之每一家成員及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在亞太地區超過100座城市提供專業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及東京。

關於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德勤越南會計師事務所與其子公司及關聯機構提供有關服務。

本通訊中之內容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德勤有限公司(“DTTL”)及其全球成員所或其關聯機構(統稱為“德勤機構”)不因本通訊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作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之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

對於本通信中資訊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明示或暗示)，而對信賴本通訊而造成損失之任何人，DTTL及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員工與代理之任一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DTTL及每一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

© 2022 德勤越南稅務諮詢事務所